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二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8,192,107,42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 58.9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列)席人員：劉揚偉董事長、劉鴻如董事、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劉連煌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財務主管黃德才、徐聖志會計師、楊曉邦律師

主 席：劉揚偉董事長 記 錄：呂妙芝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五)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六)本公司國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6,280,561,897權)共計8,192,101,732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948,123,869 權 (5,039,456,473 權)	84.81%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802,460 權 (5,802,460 權)	0.07%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8,94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37,976,463 權 (1,235,302,964 權)	15.1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盈餘分派表。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6,280,561,897權)共計8,192,101,732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966,492,634 權 (5,057,741,193 權)	85.0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650,663 權 (4,634,663 權)	0.05%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4,38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20,894,055 權 (1,218,186,041 權)	14.9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113年度純益	152,705,065,510	
加：民國113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24,301,736	
加：民國113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6,253,516	
減：民國113年度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774,695	
加：民國113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044,111,52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56,778,957,5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677,895,75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0,617,431,603	
民國113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211,718,493,43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867,551,255,901	
截至113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079,269,749,33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80,571,871,305	每股5.8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8,697,878,030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 113 年度盈餘。

註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謹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依前項說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6,280,561,897權)共計8,192,101,732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864,118,978 權 (4,973,819,448 權)	83.7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85,686 權 (5,685,686 權)	0.06%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628,791 權 (0 權)	0.22%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03,668,277 權 (1,301,056,763 權)	15.91%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八條第四項。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6,280,561,897權)共計8,192,101,732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880,736,076 權 (4,971,989,018 權)	83.99%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668,834 權 (6,632,834 權)	0.08%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4,763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04,642,059 權 (1,301,940,045 權)	15.92%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至附件八。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6,280,561,897權)共計8,192,101,732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883,230,320 權 (4,974,779,588 權)	84.02%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794,896 權 (3,793,455 權)	0.0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5,648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04,690,868 權 (1,301,988,854 權)	15.92%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届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五席)，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 2 屆第 6 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第 18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理由，請參閱附件九。
四、獲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如下：
劉揚偉，當選權數 5,330,649,613 權
張慶瑞，當選權數 4,066,806,343 權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尚義，當選權數 4,104,310,752 權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鴻如，當選權數 4,074,162,743 權
獨立董事當選人如下：
黃清苑，當選權數 4,812,899,087 權
王國城，當選權數 4,447,822,051 權
劉連煌，當選權數 4,506,232,713 權
陳玉敏，當選權數 4,504,270,634 權
許慈美，當選權數 4,802,420,279 權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備註
董事	劉揚偉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MIH EV研發院董事長 SiliconAuto B.V.董事 Ceer National Automotive Company 董事 夏普公司（Sharp Corporation）會長	1.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綜合持股13.50%之關聯企業。 2.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綜合持股46.25%之子公司。 3. 能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綜合持股95.06%之子公司。 4. SiliconAuto B.V.為本公司綜合持股50%之合資公司。 5. Ceer National Automotive Company為本公司綜合持股8.2%之轉投資公司。 6. 夏普公司為本公司綜合持股34.12%之關聯企業。
		夏普公司（Sharp Corporation）社外取締役	夏普公司為本公司綜合持股 34.12%之關聯企業。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備註
董事	蔣尚義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訊芯為本公司綜合持股 59.52%之子公司。
獨立董事	王國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6,280,561,897權)共計8,192,101,732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407,140,095 權 (4,498,779,148 權)	78.21%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1,799,429 權 (31,743,988 權)	0.38%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49,948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52,712,260 權 (1,750,038,761 權)	21.39%

五、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265170提問：
1.董事長簡報中提到「Genesis 創世紀智慧平台」，集團將導入 AI 在製造電動車 3+3 的產品技術中，能帶來哪些具體應用與效益？期望此平台能進一步改善營運指標，例如將目前營業利益率 2.92%、淨利率 2.23%，透過這個技術平台，希望將來能夠把毛利率拉升 6%到 10%，這樣對我們的企業的未來永續發展會有很大的一個助益。
2.集團內企業開發的大語言模型「FoxBrain」，聯發科有「達尋模型」，將來能否結合在一起，未來挑戰 DeepSeek 的可能性？
3.美國前總統川普提出之「對等關稅」政策，我們可以增加契約對外談判的一個策略籌碼。
4.目前董事長兼任 Sharp 會長，Sharp 從以往谷底拉升的過程中公司獲得寶貴經驗，建議這個經驗將來能夠傳承下去。

主席回覆：
1.有關AI領域Genesis創世紀智慧平台的具體表現，會創造在我們控制力較強的項目上，例如非原物料採購透過GenAI，大概一年預計省下台幣100億元。至於Genesis創世紀平台方面，我們過去一直是在做的是自動化，使人力每年減少約10~15%，未來可透過GenAI成為持續的方式之一，進而提升營運效率與NPI速度，單一應用案例可能帶來約1,000萬美元（約新臺幣3億元）效益，視導入案例數量而定。透過GenAI所建構的資料與經驗，將進一步應用於電動車與智慧城市產品開發，預期能大幅提升競爭力與更大的效益。
2.鴻海大語言模型「FoxBrain」是以我們的製造資料與數據為訓練基礎，特別了解製造；聯發科模型可能屬於通用型或偏向IC設計領域。因為二個訓練的目的不太一樣，所以兩個模型合併機會的可行性不高。
3.關於川普關稅政策影響，公司營運主要為代工模式，成本結構中約90%為材料成本、5~6%為人工成本，我們的加工費用並不會受到關稅的影響，由客戶處理相關稅務，所以受到關稅影響不大。相對的，匯率波動對集團影響更顯著。
4.過去Sharp因大面板、半導體及相機模組的部分嚴重虧損，對整體財務造成巨大壓力，為改善營運體質，切掉不具競爭力之虧損業務，保留具穩定獲利能力每年貢獻獲利約 500~600 億日圓的家電事業，但因另外一部分每年虧損兩千億日圓，所以整體虧一千多億日圓。最簡單的一個做法就是果斷切掉不獲利的產品，未來Sharp除了家電產品要持續壯大之外，電動車及AI Server相關產品都是相當具有未來性的。所以最主要的經驗就是不要受限於沉沒成本，對於集團內若有5~10年無前景的投資，將「當斷則斷」，這是我們在Sharp所學到的經驗。

股東戶號01948419提問：
1.去年Q3提到與兩家日本車廠合作，一家是三菱，請問另一家進度？
2.有關北美整車(美國俄州廠)在今年Q4 Model C及2027下半年Model D的進度？

主席回覆：
1.有關另外一家日本車廠合作案，請大家再耐心等候一下，我們還有可能第三家第四家都在談，陸續續就會跟大家來公布。
2.至於在美國部分，預計今年Q4有Model C的美國版，實際上都是同一個底盤、同一個設計，但是不同的，一個叫做納智捷，另外一個叫做北美的ABC公司。但兩者看起來就非常不一樣，感受也很不一樣，那這就是我們希望能夠達到的效果。
我們把共性的部分都做好，客戶是利用共性的部分，以相對低成本、短時間，快速打造出屬於他們車廠合適的車子。這個模式在這個Model C上可以看得很清楚，同樣的三菱的車子也是一樣，看起來就有三菱的味道，與我們的原型車不太相同，但是它們都是同一個平台做出來的，這就是此生意模式所希望帶來的一個效果。
在美國是相對複雜一些，要觀察關稅的狀態來決定我們推出的速度，這個是我們密切注意的一個變數。畢竟美國的市場非常大，所以我們非常積極地在推動。至於Model D的部分，我們也在想辦法加速，加速與否不是能力問題，而是投資報酬率的問題。大家看到我們有五部車，一台車子開發大概要一百億臺幣，所以如果同時開發二部就需要二百億。雖然我可以做五部，如果五部一起做就要五百億，對鴻華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投資。所以怎麼安排順序，能夠透過Model C賺到一些錢，透過Model B再賺到一些錢，後來就會越來越快，這就是目前在做的調整。

股東戶號047316提問：
上週董事長在COMPUTEX的Keynote和輝達Jensen 有一段相關有默契的對話，那前年科技日Jensen 也到現場參加，看得出來兩位的情交很好，可不可以請董事長多分享一些和Jensen 開始密切合作的契機？

主席回覆：
其實他跟鴻海集團的關係非常久遠，從做Graphics card就開始了。我們接觸是在2007~08年左右，我在集團內部負責的是PC渠道相關的事業，包括PC的Housing、Mother board還有Graphics card。一路走來就是他從Graphics card開始做一些跟AI有關的東西，可是初期大家對於 AI 的應用方向尚不明確，我們跟著他一起走過高低潮，現在熬過了那些磨練試驗，所以現在他們的企業是當紅炸子雞。那也因為我們過去合作的關係，再加上這個Server要做成現在的機櫃，所需要的技術相當的複雜，包括像cabling、水冷接頭等等。所以不是只有做Server的主機板，還要做做散熱的系統、連接的系統。恰巧鴻海專精的不光只是在電子領域，我們在機構、塑膠、Cabling上面也是全球領先的，所以可以協助他的AI事業快速做得更好，這是為什麼我們兩個公司、兩個集團越來越密切的最主要原因。

六、散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揚偉

去年（民國 113 年）全球科技產業迎來了 AI 領域百花齊放的盛景，市場對 AI 產品的需求大幅攀升。在與主要客戶多年合作開發的根基下，鴻海展現了強大的研發和技術能力，與合作夥伴成功打造了一系列高性能 AI 伺服器，協助客戶帶領產業開啟了 AI 時代。

在營運方面，儘管面臨地緣政治等挑戰，鴻海仍憑藉穩健供應鏈管理和精準全球布局，順利克服了各種困難，並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去年繳出了新台幣 6.86 兆、歷年最高的營收表現，並締造了 2024 全年市值大漲 76％的亮眼成績。

今年（民國 114 年）各大國際研究機構就全球經濟成長給出了謹慎樂觀的判斷，普遍預測全球經濟增長將在 2.7%~3.3% 區間，較去年略為下調。然而，受惠於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等應用對雲端網路產品的需求增加，再加上全球雲端服務供應商（CSP）今年資本支出大幅增加，我們預期今年鴻海營運表現將會加速，產品與客戶的結構將更為均衡健全。

今年在巨大的政策不確定性下，突顯各國和企業政策應對能力的重要性，鴻海作為科技製造平台服務公司（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Platform Service Company），透過 BOL (Build Operate Localize)以及 CDMS（Contract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的營運模式，將優先確保營運的穩健，靈活應對市場需求，發揮集團核心競爭力，協助客戶應對多變的政經環境並提升價值。

鴻海在 ICT 產業擁有強大的優勢，奠定公司穩健經營的基石。近年來布局「3+3」產業，作為中長期成長動能。隨著公司連續多年擴大投資，相關投資的效益已經逐漸漸浮現，我們將以完整的區域布局，擴大業務的發展，並結合當地夥伴，建構當地生態系，持續掌握科技趨勢，為投資人創造長期價值。

AI 驅動下的資通訊產業新格局

去年地緣政治緊張、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等因素持續帶來不確定性，惟全球資通訊產業在人工智慧（AI）的強勁驅動下，擺脫了多年的停滯態勢。生成式 AI 的廣泛應用與高速發展，為產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成長機遇。受惠於 AI 伺服器市場的爆發式成長，鴻海在此領域與客戶開發多年的技術以及垂直整合終於開花結果。加上電動車市場在面臨激烈競爭下，委託設計製造的商機也浮現，鴻海迎來了全新的成長契機。

展望今年，隨著生成式 AI 的應用深化，全球雲端服務供應商（CSP）持續擴大資本支出，以提升運算能力。根據摩根史丹利證券 2 月最新分析，AI 供應鏈的資本支出在今年將持續增長，受惠於大型雲端服務提供商（CSP）的影響，2025 年雲端資本支出年增率預期將上調至 32%。在 AI 伺服器、網路設備及儲存系統需求快速增長的市場趨勢下，鴻海的垂直整合能力與供應鏈管理優勢，將幫助公司擴大在 AI 伺服器及先進散熱解決方案的市场占比，並在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

根據集邦研調（TrendForce）預測，AI 伺服器市場將延續高速成長，去年出貨量增幅超過 40%，而今年預計再年增 28%，顯示 AI 伺服器市場正處於高速成長期，且將成為未來幾年伺服器市場的主要成長動力。鴻海在此領域的策略，除了持續深化繪圖晶片(GPU)模組與基板的製造優勢外，亦積極強化整機組裝與資料中心基礎設施的布局，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此外，鴻海在邊緣運算與液冷技術方面的研發投入，也為未來獲利成長提供重要支撐。

在這高速成長的領域中，鴻海顯示出其全方位的製造實力，從上游的模組和基板，到下游的伺服器與機櫃的整體設計和製造，再到資料中心的建置；並且導入垂直整合的存儲器、交換器以及先進的散熱解決方案，特別是在上游的 GPU 模組和基板的開發上為鴻海發展 AI 伺服器的核心策略。鴻海在伺服器的龐大規模、製造能力，以及垂直整合的優勢，皆能協助客戶搶佔先機，也確實掌握主要客戶下一代、甚至下下一代的產品開發地位。

在消費性電子市場方面，智慧型手機與 PC 經過數年的低迷後，市場開始出現回穩跡象。根據 IDC 預測，2025 年全球 PC 與智慧型手機市場將恢復成長，驅動零組件與終端設備需求回升。鴻海作為全球領先的電子製造商，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升自動化生產能力，以因應市場變化並提高運營效率。

重要事業發展持續推進

鴻海以智慧製造、智慧電動車、智慧城市等三大平台為主要發展主軸，這些平台奠基在我們以往所建立的關鍵零組件、模組、系統、軟體等關鍵能力。未來我們會導入更多的生成式 AI，讓這些關鍵能力變得更強大。我們會結合全球一線的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將生成式 AI 解決方案，或是自行開發的大型語言模型，導入三大智慧平台。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海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潔如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民國112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遞延工具之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1月1日餘額		\$ 138,629,206	\$ 193,794,160	\$ 184,894,008	\$ 89,505,893	\$ 925,890,351	\$ (96,680,590)	\$ 14,526,382	\$ -	\$ (15,194)
本期淨利		-	-	-	-	142,098,208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40,879	(24,864,841)	(5,655,30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139,087	(24,864,841)	(5,655,304)	-	-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11,374	-	(14,311,37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351,685)	7,351,685	-	-	-	-
現金股利		-	-	-	-	(73,473,850)	-	-	-	(73,473,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五)	-	667,778	-	-	(408,971)	-	-	-	258,80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六(十五)	-	5,685,800	-	-	(33,862)	-	-	-	5,651,938
子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五)(十七)	-	(1,494,840)	-	-	(28,941)	3,189	28,941	-	(1,491,65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七)	-	-	-	-	579,730	-	(579,730)	-	-
12月31日餘額		\$ 138,629,206	\$ 198,652,898	\$ 199,205,382	\$ 82,154,208	\$ 987,703,855	\$ (121,542,242)	\$ 8,320,289	\$ -	\$ (15,194)
民國113年										
1月1日餘額		\$ 138,629,206	\$ 198,652,898	\$ 199,205,382	\$ 82,154,208	\$ 987,703,855	\$ (121,542,242)	\$ 8,320,289	\$ -	\$ (15,194)
本期淨利		-	-	-	-	152,705,066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06,254	66,641,705	5,605,206	(41,4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811,320	66,641,705	5,605,206	(41,437)	-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24,704	-	(14,224,7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067,746	(31,067,746)	-	-	-	-
現金股利		-	-	-	-	(74,860,149)	-	-	-	(74,860,1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五)	-	2,044,113	-	-	2,381,790	-	-	-	4,425,90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六(十五)	-	(10,432,219)	-	-	(776)	-	-	-	(10,432,9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七)	-	-	-	-	-	896	-	-	896
子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五)(十七)	-	58,968	-	-	(337,679)	(2,315)	337,679	-	56,65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七)	-	-	-	-	1,924,302	-	(1,924,302)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四)(十五)	287,113	3,757,786	-	-	-	-	-	-	4,044,89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一項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五)	-	3,840,462	-	-	-	-	-	-	3,840,462
12月31日餘額		\$ 138,917,019	\$ 197,922,008	\$ 213,430,086	\$ 113,221,954	\$ 1,024,330,213	\$ (54,901,956)	\$ 12,338,872	\$ (41,437)	\$ (15,1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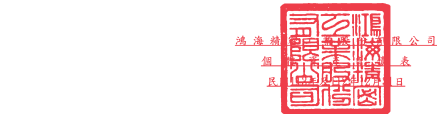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272,284,712	100	\$ 3,448,640,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及七	(3,221,037,315)	(98)	(3,405,433,547)	(99)
5900 營業毛利		51,247,397	2	43,207,405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16,898)	-	(1,690,907)	-
6200 管理費用		(9,132,879)	(1)	(7,118,56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07,629)	-	(6,772,8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57,406)	(1)	(15,582,298)	-
6900 營業利益		32,689,991	1	27,625,1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581,858	-	7,466,750	-
7010 其他收入		1,028,427	-	600,9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059,318)	-	(1,599,6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9,215,050)	-	(8,739,6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4,822,369	4	131,699,31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158,286	4	129,427,708	3
7900 稅前淨利		167,848,277	5	157,052,8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5,143,211)	-	(14,954,607)	-
8200 本期淨利		\$ 152,705,066	\$	\$ 142,098,20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32,817	-	\$ 51,0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1,173,829	-	80,61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4,431,377	-	(5,735,9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6,563)	-	(10,2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11,460	-	(5,614,4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66,162,993	2	(21,645,94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437,275	-	(3,218,9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600,268	2	(24,864,84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311,728	2	\$ (30,479,2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016,794	7	\$ 111,618,942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01	\$	\$ 1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9	\$	\$ 10.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756,421	1	\$ 136,500,28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918,587	-	2,001,8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66,339,867	10	299,402,29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8,281,891	2	98,400,47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38,105	-	2,829,1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1,441,159	25	834,725,245	24
130X 存貨	六(六)	117,983,625	3	132,344,292	4
1410 預付款項		421,717	-	268,4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	6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5,581,472	41	1,506,472,639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396,652	1	12,914,77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630,800	-	1,634,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097,094,728	58	1,895,646,006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628,644	-	5,043,67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226,760	-	1,209,3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610,386	-	2,380,3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4,558	-	835,9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5,772,528	59	1,919,664,239	56
1XXX 資產總計		\$ 3,631,354,000	100	\$ 3,426,136,87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1,021,100	4	\$ 171,588,9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六(十一)	87,516,530	2	58,286,81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641,209	-	6,822,746	-
2170 應付帳款		39,531,717	1	49,345,55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36,144,082	29	1,070,482,892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66,628,554	10	297,486,66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983,299	-	8,286,9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68,080	-	173,5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9,450,000	1	43,833,11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925,791	1	41,744,80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8,010,362	48	1,748,052,029	5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08,814,882	6	162,65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7,454,462	1	20,339,1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76,148	-	1,032,0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796,581	-	954,5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8,142,073	7	184,975,747	5
2XXX 負債總計		1,986,152,435	55	1,933,027,776	56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00 股本		138,917,019	4	138,629,906	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97,922,008	5	198,652,898	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430,086	6	199,205,38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221,954	3	82,154,20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4,330,213	28	987,703,855	29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42,604,521)	(1)	(113,221,953)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5,194)	-	(15,194)	-
3XXX 權益總計		1,645,201,565	45	1,493,109,102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1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31,354,000	100	\$ 3,426,136,87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848,277	\$ 157,052,8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2,985,340)	2,502,109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817,568	712,7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18,531	199,4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549,440	(510,5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0,976)	24,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	1,958,049	3,770,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4,822,369)	(131,699,31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894	(3,131,9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139,903	7,595,09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581,858)	(7,466,750)
股利收入	六(三)	(308,515)	(10,36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147)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56,307)	1,742,940
應收票據		(8,109)	8,304
應收帳款		(67,424,811)	150,823,1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08,310	9,362,793
其他應收款		(530,022)	(748,841)
存貨		14,360,669	9,093,537
預付款項		(8,204,210)	198,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813,838)	(29,039,9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338,810)	(139,470,454)
其他應付款		1,244,745	(130,574)
預收款項		-	(694,629)
其他流動負債		1,180,983	5,249,9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39)	(16,7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6,583,082)	35,416,348
支付之所得稅		(14,588,215)	(12,360,59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171,297)	23,055,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68,444,632)	\$ (35,105,09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7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20,907,132	7,235,3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722,119)	(1,232,19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1,753)	(485,0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233,709	75,975
其他資產增加		(1,321,672)	(121,11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90,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4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75,711	36,785
應收代採購原物料款減少		7,076,234	80,043,272
收取之利息		6,493,425	6,106,551
收取之股利		57,927,314	33,524,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91,423	88,488,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567,800)	(3,374,4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00	29,800,000
發行公司債		54,185,140	51,150,000
償還公司債		(24,650,000)	(11,9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23,524)	(253,4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4,860,149)	(73,473,850)
支付之利息		(9,332,994)	(6,548,8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49,327)	(14,600,6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85,340	(2,502,1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743,861)	94,441,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500,282	42,059,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56,421	\$ 136,500,28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一)及七	\$ 6,859,615,493	100	\$ 6,162,221,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三十五)及七	(6,430,669,575)	(94)	(5,774,273,890)	(94)
5900 營業毛利		428,945,918	6	387,947,469	6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5,046,302)	-	(24,988,413)	-
6200 管理費用		(87,520,671)	(1)	(86,410,79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771,718)	(2)	(110,019,76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8,338,691)	(3)	(221,418,974)	(3)
6900 營業利益		200,607,227	3	166,528,4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45,576,875	1	81,700,21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三)	9,874,511	-	10,292,1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四)	(747,982)	-	12,618,8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七)	(36,795,487)	(1)	(65,543,2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6,639,987)	-	(13,372,2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67,930	-	25,695,718	-
7900 稅前淨利		211,875,157	3	192,224,21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八)	(40,195,922)	(1)	(37,434,831)	(1)
8200 本期淨利		\$ 171,679,235	2	\$ 154,789,38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 132,817	-	\$ 51,0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九)(三十)	12,139,109	-	(9,481,46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九)	(3,337,142)	-	1,181,7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八)	(3,288,177)	-	1,750,95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46,607	-	(6,497,6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九)(三十)	70,619,893	1	(24,592,479)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57,991)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九)	478,712	-	(3,218,9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八)	1,980,30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020,919	1	(27,811,3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667,526	1	\$ (34,309,0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346,761	3	\$ 120,480,375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705,066	2	\$ 142,098,20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974,169	-	12,691,174	-
		\$ 171,679,235	2	\$ 154,789,38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5,016,794	3	\$ 111,618,94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5,329,967	-	8,861,433	-
		\$ 250,346,761	3	\$ 120,480,375	2
每股盈餘	六(三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01		\$ 1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9		\$ 10.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附件四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7%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以低於 10%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7%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112年度 金額	113年度 金額	112年度 金額
本期稅前淨利		\$ 211,875,157	\$ 192,224,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三)(三十五)	84,290,178	78,672,149		
攤銷費用	六(三十五)	3,591,370	5,733,6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三十六)	2,227,397	2,552,89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三十二)	(128,985)	4,686,208		
減損損失	六(三十四)	1,475,918	884,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三十四)	(1,042,016)	(5,857,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六(三十四)	7,024,266	7,470,2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6,639,987	13,372,22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四)	(546,186)	(9,010,562)		
廉價購買利益	六(三十四)	(2,751,937)	-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七)	35,029,581	64,341,151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45,376,875)	(81,700,214)		
股利收入	六(三十三)	(3,886,557)	(3,903,650)		
租賃修改利益(利益)損失	六(十一)	(325,444)	(308,6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六(三十四)	(391)	284,826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十一)	(107,2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72,530)	(2,223,286)		
避險之金融工具		(73,487)	-		
應收帳款		(298,606)	(427,413)		
應收帳款		(223,480,028)	193,279,1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39,180)	21,390,078		
其他應收款		6,561,507	(2,271,616)		
存貨		(76,007,046)	201,691,848		
預付款項		(12,262,747)	720,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09,319,741	(163,687,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26,018	(4,250,612)		
其他應付款		32,439,868	(23,072,261)		
負債準備		4,592,925	(704,814)		
合約負債		3,680,454	(934,556)		
其他流動負債		(3,488,722)	(8,781,4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964	(123,6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541,357	480,046,124		
支付之所得稅		(46,512,512)	(34,493,40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028,839	445,552,7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 132,817	-	\$ 51,0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九)(三十)	12,139,109	-	(9,481,46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九)	(3,337,142)	-	1,181,7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八)	(3,288,177)	-	1,750,95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46,607	-	(6,497,6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九)(三十)	70,619,893	1	(24,592,479)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57,991)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九)	478,712	-	(3,218,9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八)	1,980,30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020,919	1	(27,811,3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667,526	1	\$ (34,309,0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346,761	3	\$ 120,480,375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705,066	2	\$ 142,098,20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974,169	-	12,691,174	-
		\$ 171,679,235	2	\$ 154,789,38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5,016,794	3	\$ 111,618,94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5,329,967	-	8,861,433	-
		\$ 250,346,761	3	\$ 120,480,375	2
每股盈餘	六(三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01		\$ 1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9		\$ 10.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附件五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略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得要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略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第二項。 參照問答集第39 題第二項內容：公開發行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如有展延情事，則違反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爰修訂本條文第四項。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以下略)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附件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授權層級 1.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授權層級 1.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財務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財務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授權層級 1.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以下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授權層級 1.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略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略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1.~7.略 (二)~(四)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略 2.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略	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1.~7.略 (二)~(四)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略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略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程序所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附件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原則方針 三、權責劃分： (八)稽核部門： 2.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四條：原則方針 三、權責劃分： (八)稽核部門： 2.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第五條：作業程序 二、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作業程序 二、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附件八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四)略 二~三、略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四)略 二~三、略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以下略)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劉揚偉 (男性)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 鴻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 普誠科技(股)公司 PTC 總經理 - ADSL IC Design House ,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 Inc.創辦人 -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創辦人 - Young Micro Systems 創辦人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能創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 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董事長 - 富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 SiliconAuto B.V.董事 - Ceer National Automotive Company 董事 - 夏普公司（Sharp Corporation）會長	656,219	不適用
董事	張慶瑞 (男性)	-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物理學博士 -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物理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 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副校長 - 國立臺灣大學代理校長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院長 -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處長 -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主任 -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副教授 -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研究所研究員	-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 中原大學量子資訊中心主任 - 中原大學講座教授 - 鴻海研究院諮詢顧問 - 夏普公司（Sharp Corporation）社外取締役 -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 - 台灣量子電腦暨資訊科技協會理事長 - 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董事	0	不適用
董事	蔣尚義 (男性)	- 美國史丹佛大學博士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工學士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資深副總、共同營運長 - 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執行長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1,483,078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憶如 (女性)	美國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	- 中華民國財政部部長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 立法院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委員 - 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 中信金首席顧問 - 日本大和總研全球首席顧問 - NYSE 上市公司 Taiwan Fund 董事 -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 長期任教於全球多所大學，包括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澳洲國立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北京清華大學、南京大學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北威國際集團董事總經理 - 美國亞洲協會（Asia Society）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 -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	1,483,078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清苑 (男性)	-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 -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日本大和證券 SMBC 株式會社執行董事兼亞太地區總裁 - 日本大和證券 SMBC(香港)會長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 -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常務理事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副理事長 (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長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國城 (男性)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EMBA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理事 - 中華民國國際行銷傳播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 - 台灣精品品牌協會常務理事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劉建煌 (男性)	-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	-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 -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 -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 見善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玉敏 (女性)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許慈美 (女性)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 -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學士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局長 -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東吳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解委員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顧問、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0	不適用

-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王國城先生自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16-18屆)以來，憑藉其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為公司治理提供了許多寶貴建言，並在各項重大決策中展現了高度的專業判斷能力；並負責就ESG相關事項與外資交流且督促改善。本公司董事會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肯定，王國城先生在執行職務時，仍然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或其他人）建立某種可能影響其公正判斷或執行職務的關係，其決策完全基於公司最大利益，並維持客觀公正的立場，獨立行使職權，以確保公司運作合乎法令及股東權益。他在履職過程中對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企業永續發展均有卓越貢獻。本公司董事會深信確認，王國城先生未來繼續擔任獨立董事，將持續以其專業與獨立性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